

臺北市政府 96.05.17. 府訴字第 09670019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7516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及○○○○等共有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核定 95 年度房屋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295 元，並經渠等於 95 年 5 月 30 日繳納 2,148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查得系爭稅款計 2,147 元（ $4,295 - 2,148 = 2,147$ ）尚未繳納，乃就該部分稅款另行開立繳款書寄送訴願人及○○○○等共有人。訴願人對該另行開立之繳款書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7593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，訴願人係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核定課徵 95 年度房屋稅不服，原處分機關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將本案改依復查程序辦理。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訴（丙）字第 09530907701 號函將該案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751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財政部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以 96 年 1 月 25 日臺財訴字第 09600025220 號函移由本府辦理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，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，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，為課徵對象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。其設有典權者，向典權人徵收之。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，由共有人推定 1 人繳納，其不為推定者，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左列稅率課徵之：一、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。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

。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。三、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，課徵房屋稅。但非住家用者，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，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，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，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，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房屋稅每年徵收 1 次，其開徵日期由省（市）政府定之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徵收細則，由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，報財政部備案。」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一、住家用房屋，百分之一點二。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百分之三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兒童托育中心、補習班、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，百分之二。三、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，課徵房屋稅。但非住家用者，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本市房屋稅除另有規定外，每年徵收 1 次，徵收期間為 1 個月，其開徵日期由市政府以命令定之，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公告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及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等，均已明確規定申請復查，須由申請人「依規定之格式」檢具「復查申請書」提出申請；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及第 111 條亦明確規定「未經當事人申請之行政處分因違反程序或方式之規定而無效。」是對於無效之處分，應予撤銷。本案訴願人前所提者為「訴願書」，並非申請復查，原處分機關據此作成復查決定，尤甚於未經申請之瑕疵，更應予以撤銷。
- (二) 稅籍底冊基本資料在核稅作業上具有持續性之適用效力，對之提起之復查，所作之決定，當然亦具持續性之效力，之所以就復查決定之基本資料所核定之課稅處分繳納半數，主因在於未終局決定，而亦具持續性之效力。至於復查之標的當然是稅籍底冊內用

以計算課稅金額的基本資料，例如課稅面積、經修正核定之固定資產的耐用程度或調整後的其他條件，如稅率等，絕非指據以核定之課稅金額須年年一再就之提起復查，但原處分機關卻對訴願人依法得保留之半數稅款違法徵收。

- 三、卷查訴願人及○○○○等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核定 95 年度房屋稅計 4,295 元，並經渠等於 95 年 5 月 30 日繳納 2,148 元在案。此有 95 年房屋稅繳款書、臺北市房屋稅主檔查詢畫面、徵銷明細檔查詢畫面等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發單課徵系爭稅款尚未繳納之部分計 2,147 元（ $4,295 - 2,148 = 2,147$ 元）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復查決定未經其申請乙節。經查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向稽徵機關申請復查，對復查決定不服者，始得依法提起訴願，是復查程序即屬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，此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38 條所明定。復查本件訴願人 95 年 9 月 27 日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載明：「一、請撤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……所補發之……『95 年度房屋稅繳款書』……」並檢附該房屋稅繳款書，是訴願人係對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，依前揭規定自應先申請復查。再查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，嗣原處分機關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，訴願人係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核定課徵 95 年度房屋稅不服，原處分機關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將本案改依復查程序辦理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將該案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- 五、又訴願人主張就系爭房屋之房屋稅其以前曾申請復查，無一再申請復查之理由乙節。經查房屋稅每年徵收 1 次，此為前揭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2 條所明定，準此，原處分機關於每一年度發單核定該年度房屋稅，俱屬不同之行政處分，納稅義務人對各年度房屋稅之核課不服者，應分別提起行政救濟，是訴願人就以前年度之房屋稅依法提起行政救濟，尚不等同於已就 95 年度房屋稅提起行政救濟，且與不服 95 年度房屋稅之核課應先申請復查，係屬二事。另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，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，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但

納稅義務人已依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，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，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，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：一、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，並依法提起訴願者。二、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，經稽徵機關核准，提供相當擔保者。」則是否繳納應納稅額半數，並依法提起救濟，乃稽徵機關就所欠繳之稅款考量是否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問題，納稅義務人尚不得據此主張其無繳納之義務。是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發單課徵系爭欠繳稅款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均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